

證券代號：1108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幸福水泥公司網址：<http://www.luckygrp.com.tw>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16號

劍潭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大樓3樓332教室

目 錄

壹	、 會議議程	01
	致股東報告書	02
貳	、 報告事項	03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及財務決算報告	03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	27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	28
	四、其他報告	28
參	、 承認及討論事項.....	29
	一、 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9
	二、 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29
	三、 討論補正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條內容案.....	30
	四、 討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30
肆	、 臨時動議	35
伍	、 附錄	36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	40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5
	四、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53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3
	六、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54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壹、會議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就位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五、 承認及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 會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一〇五年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2 億 5 仟 1 佰萬元，合併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4 億 2 仟 6 佰萬元，合併純益為新台幣 3 億 1 仟 5 佰萬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32%，主要原因係一〇五年度國內水泥需求減少所致。本公司將更加積極調整經營策略，努力強化公司競爭力，以提昇獲利能力。

回顧過去一年全球經濟；美國因經濟有復甦成長，以致於美國聯準會採取「緩步升息」的態度，英國脫歐的後續效應、歐盟經濟區的通縮及失業問題，加上中國去化過剩產能及調整經濟結構，成長動能減弱；國內受到民間的營建業景氣不佳及缺乏重大公共建設政策，造成水泥需求逐漸減少，本公司在此低迷景氣的經營環境下，仍將持續努力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成本。

展望民國一〇六年，由於全球經濟復甦充滿變數，新任美國總統川普的經濟政策傾向保守主義，提倡製造業回流美國，國際間貿易保護主義抬頭，中國經濟結構轉型，歐盟有德法義荷等國都會面臨大選，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減產合力推動油價上漲，國際情勢風起雲湧外；國內則受到兩岸關係的不明確及執政者政策推動的影響，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的議題「年金改革」、「一例一休」等正在發酵中，加上重大公共建設及民間新建推案趨緩，水泥需求較缺乏成長動能，預估今年國內水泥市場需求仍待觀望。因此，今年本業水泥及石材等相關產品的銷售量預估較去年轉為保守。

感謝各位股東多年的支持與鼓勵，本公司將會更加努力提昇經營績效，創造股東最大的利益。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董事長：陳兩傳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及財務決算報告

(一) 營業績效情形：

1、生產主要部份：

項目	一〇五年	一〇四年	增(減)	成長%
水泥及爐石粉 (單位：仟噸)	864	1,054	(190)	(18.03%)
石材 (單位：仟噸)	4,260	5,207	(947)	(18.19)%

計劃實施情形：水泥及爐石粉生產總量為864仟噸，計劃生產總量為1,031仟噸，達成率為84%。

石材生產總量為4,260仟噸，計劃生產總量為5,955仟噸，達成率為72%。

2、銷售主要部份：

項目	一〇五年	一〇四年	增(減)	成長%
水泥及爐石粉 (單位：仟噸)	1,134	1,354	(220)	(16.25%)
石材 (單位：仟噸)	3,100	4,222	(1,122)	(26.58%)
水泥及爐石粉 (單位：仟元)	2,413,021	2,862,028	(449,007)	(15.69%)
石材 (單位：仟元)	918,951	1,142,670	(223,719)	(19.58)

計劃實施情形：水泥及爐石粉銷售總量為1,134仟噸，計劃銷售總量為1,261仟噸，達成率為90%。

石材銷售總量為3,100仟噸，計劃銷售總量為5,000仟噸，達成率為62%。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一〇五年	一〇四年	增(減)	增(減)%
營業收入	4,251	5,021	(770)	(15.34%)
營業利益	426	624	(198)	(31.73%)
稅前淨利	401	616	(215)	(34.90%)
純益	315	463	(148)	(31.97%)

項目		一〇五年	一〇四年
個 體 獲 利 能 力	營業利益(%)	占：實收資本	10.29
	稅前純益(%)		16.91
	純益率(%)		9.43
	每股盈餘(元)		14.12
		8.99	11.32
		0.78	1.16

(三) 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水泥、爐石粉、石材等產品及廢棄物處理業務之發展，對於生產製程之研究不遺餘力，同時針對環境污染防治工作的研發方面，亦有顯著的成效，並達到政府環保政策的要求。目前針對全球最重視之節能減碳課題，本公司、工廠均全力投入人才、人力以期達到政府之政策目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跌價損失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五)，相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存貨金額為 428,107 仟元(參閱附註九)，佔個體財務報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6%，其中又以原料及製成品等為主要組成項目，其成本與相關售價受國內房市景氣及政府房地產政策影響，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產生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金額之風險。由於管理階層依據 IAS 2「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估計及判斷，且其判斷結果直接影響損益金額之認列，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驗證管理階層期末存貨成本之計算與評估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方法，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2. 測試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原料報價或銷貨發票以驗證淨變現價值所參考價格有無重大不符，並重新計算存貨價值以評估其評價基礎之適當性。
3. 於年底進行存貨盤點，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開發中不動產及待開發不動產之跌價損失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及附表六，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304,465 仟元，是以其之財務績效將重大影響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開發中不動產及待開發不動產成本，相關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

105年12月31日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建造開發所投入之開發中不動產及待開發不動產帳列金額為3,178,244仟元。因開發中不動產及待開發不動產金額重大且尚處開發階段，導致產生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金額之風險，因此管理階層依據IAS 2「存貨」之規定，評估開發中不動產及待開發不動產之淨變現價值，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以作為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其涉及估計及判斷，並可能影響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因此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開發中不動產及待開發不動產之跌價損失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委託之獨立不動產估價師之專業能力、通任能力及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另外亦與其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
2. 評估不動產估價師價值估算之合理性及其內容所使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並驗算淨變現價值是否適當。
3. 驗證重要假設及參數合理性，包括核對參數之公開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153,569	2	\$ 136,711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39,027	1	65,95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八)	359,985	5	357,552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七)	2,815	-	1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157,548	2	222,83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七)	21,725	-	37,92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425	-	3,1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317,642	5	247,552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5,650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28,107	6	289,305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	164,008	2	204,89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二八)	361,698	5	167,08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22,199</u>	<u>28</u>	<u>1,733,130</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34,527	1	39,62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765,858	39	2,863,184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787,670	25	2,031,801	2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03,597	1	133,387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及二九)	237,784	3	242,741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八)	191,639	3	162,629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121,075</u>	<u>72</u>	<u>5,473,369</u>	<u>7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143,274</u>	<u>100</u>	<u>\$ 7,206,49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930,869	13	\$ 234,822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09,760	2	49,950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09,135	2	101,889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105,016	1	5,71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26,524	2	158,00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90,433	1	61,392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38,724	2	197,82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125,731	2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七)	164,246	2	203,483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303,500	4	396,8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七)	9,536	-	14,41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87,743</u>	<u>29</u>	<u>1,550,013</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112,500	2	408,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9,604	1	68,26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2,111	1	320,567	5
2645	存入保證金	32,733	-	27,09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26,888	-	20,70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83,836</u>	<u>4</u>	<u>844,636</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2,371,579</u>	<u>33</u>	<u>2,394,649</u>	<u>33</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	4,047,380	57	4,047,380	56
3200	資本公積	8	-	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776	2	87,76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35	-	14,135	-
3350	未分配盈餘	547,996	8	626,211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96,907</u>	<u>10</u>	<u>728,106</u>	<u>10</u>
3400	其他權益	27,400	-	36,356	1
3XXX	權益總計	<u>4,771,695</u>	<u>67</u>	<u>4,811,850</u>	<u>6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143,274</u>	<u>100</u>	<u>\$ 7,206,49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10	銷貨收入	\$3,512,735	100	\$4,158,367	100	
4190	減：銷貨折讓	<u>4,962</u>	<u>-</u>	<u>5,943</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507,773	100	4,152,4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七）					
		<u>2,904,623</u>	<u>83</u>	<u>3,265,140</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603,150</u>	<u>17</u>	<u>887,284</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94,189	3	98,734	2	
6200	管理費用	<u>92,779</u>	<u>2</u>	<u>104,135</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6,968</u>	<u>5</u>	<u>202,869</u>	<u>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					
		<u>106</u>	<u>-</u>	<u>-</u>	<u>-</u>	
6900	營業淨利	<u>416,288</u>	<u>12</u>	<u>684,415</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二一及二七）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5,913)	(1)	(115,228)	(3)	
7100	利息收入	7,790	-	8,459	-	
7110	租金收入	31,743	1	32,003	1	
7190	其他收入	8,430	-	15,279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918	-	5,473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	(2,041)	-	873	-	
7590	其他支出	(24,116)	(1)	(22,483)	-	
7670	減損損失	-	-	(7,500)	-	
7510	利息費用	(<u>22,397</u>)	<u>-</u>	(<u>29,78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4,586</u>)	(<u>1</u>)	(<u>112,913</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81,702	11	\$ 571,50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66,368	2	101,341	3
8000	淨 利	315,334	9	470,161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5,141)	-	(10,338)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2,635	-	2,1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5)	-	71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634	-	(13,315)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9,565)	-	20,70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	(11,462)	-	(98)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303,872	9	\$ 470,063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78		\$ 1.16	
9850	稀 釋	\$ 0.78		\$ 1.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資訊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金 融 資 產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047,380	\$ -	-	\$ 49,806	\$ 14,135	\$ 445,049	(\$ 8,011)	\$ 36,263	\$ 4,584,62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7,954	-	(37,954)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	-	-	-	-	(242,843)	-	-	(242,84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8	-	-	-	-	-	-	8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470,161	-	-	470,161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202)	1,218	6,886	(9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61,959	1,218	6,886	470,06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047,380	8	87,760	14,135	626,211	(6,793)	43,149	4,811,850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7,016	-	(47,016)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85 元	-	-	-	-	(344,027)	-	-	(344,027)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315,334	-	-	315,334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06)	(47)	(8,909)	(11,46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2,828	(47)	(8,909)	303,87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047,380	\$ 8	\$ 134,776	\$ 14,135	\$ 547,996	(\$ 6,840)	\$ 34,240	\$ 4,771,6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81,702	\$ 571,50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8,730	335,875
A20200	攤銷及折耗費用	9,536	26,128
A20900	利息費用	22,397	29,789
A21200	利息收入	(7,790)	(8,459)
A21300	股利收入	(1,232)	(8,29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6)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5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5,913	115,228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1,044	16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918)	(5,4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33)	47,08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616)	29,435
A31150	應收帳款	65,289	(14,90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201	7,4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03	(2,79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0	447
A31200	存 貨	(139,846)	35,987
A31230	預付款項	40,882	(7,7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70	(663)
A32130	應付票據	7,246	(94,588)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99,305	(12,608)
A32150	應付帳款	(31,479)	18,21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041	33,4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9,605)	44,224
A32210	預收款項	(39,237)	(66,4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75)	(3,58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3,597)	(6,5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26,135	1,070,3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118	9,120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2,079)	(\$ 29,9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6,622)	(7,1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4,552</u>	<u>1,042,4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684)	(101,87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6,165	75,206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10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5,100	-
B02200	子公司投資增加	-	(328,233)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90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99)	(123,0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957	8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0,300)	56,000
B066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4,618)	49,63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546)	(6,542)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股利	<u>60,967</u>	<u>66,56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6,551)	(334,4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696,047	33,79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0,000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88,800)	(604,8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637	1,2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4,027)	(242,8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857</u>	<u>(762,623)</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6,858	(54,62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36,711</u>	<u>191,33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53,569</u>	<u>\$ 136,7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跌價損失

合併公司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六），相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五（一）。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存貨（不包含開發中不動產及待開發不動產）金額為 446,456 仟元（參閱附註九），佔合併財務報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6%，其中又以原料及製成品等為主要組成項目，其成本與相關售價受國內房市景氣及政府房地產政策影響，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產生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金額之風險。由於管理階層依據 IAS 2「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估計及判斷，且其判斷結果直接影響損益金額之認列，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驗證管理階層期末存貨成本之計算與評估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方法，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2. 測試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原料報價或銷貨發票以驗證淨變現價值所參考價格有無重大不符，並重新計算存貨價值以評估其評價基礎之適當性。
3. 於年底進行存貨盤點，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開發中不動產及待開發不動產之跌價損失

合併公司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開發中不動產及待開發不動產，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六），相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五（二）。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建造開發所投入之開發中不動產及待開發不動產帳列金額為 3,178,244 仟元（參閱附註九），佔合併產總額 41%。因開發中不動產及待開發不動產金額重大且尚處開發階段，導致產生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金額之風險，因此管理階層依據 IAS 2「存貨」之規定，評估開發中不動產及待開發不動產之淨變現價值，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以作為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其涉及估計及判斷，且其判斷結果直接影響損益金額之認列，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所委託之獨立不動產估價師之專業能力、通任能力及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另外亦與其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
2. 評估不動產估價師價值估算之合理性及其內容所使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並驗算淨變現價值是否適當。
3. 驗證重要假設及參數合理性，包括核對參數之公開資訊。

其他事項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13,090	3	\$	220,129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169,905	2		177,05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八及二九)		440,532	6		442,341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八及二八)		12,050	-		1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八)		303,758	4		460,29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八及二八)		23,36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八)		1,927	-		5,08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5,663	-		54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3,624,700	47		3,508,275	45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一)		168,666	2		209,90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及二九)		387,111	5		189,42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360,762</u>	<u>69</u>		<u>5,212,763</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6,48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37,666	-		42,76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899,736	25		2,157,348	2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22,317	2		151,023	2
1920	存出保證金		88,752	1		93,69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二九)		226,931	3		197,907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91,882</u>	<u>31</u>		<u>2,642,739</u>	<u>3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752,644</u>	<u>100</u>		<u>\$ 7,855,50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	1,185,829	16	\$	364,721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及二九)		229,443	3		49,950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155,842	2		190,379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二八)		91,186	1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172,446	2		205,54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二八)		90,433	1		10,012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八)		192,032	3		250,82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4,128	-		136,076	2
2310	預收款項		157,345	2		194,815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314,700	4		406,25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513	-		16,1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04,897</u>	<u>34</u>		<u>1,824,743</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135,338	2		694,85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59,604	1		68,27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72,236	1		348,224	4
2645	存入保證金		32,933	-		27,951	-
2655	股東往來 (附註二八)		45,800	-		45,8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5,911</u>	<u>4</u>		<u>1,185,095</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2,950,808</u>	<u>38</u>		<u>3,009,838</u>	<u>3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		4,047,380	52		4,047,380	52
3200	資本公積		8	-		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776	2		87,76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35	-		14,135	-
3350	未分配盈餘		547,996	7		626,211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96,907</u>	<u>9</u>		<u>728,106</u>	<u>9</u>
3400	其他權益		27,400	1		36,356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4,771,695</u>	<u>62</u>		<u>4,811,850</u>	<u>61</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十)		30,141	-		33,814	1
3XXX	權益總計		<u>4,801,836</u>	<u>62</u>		<u>4,845,664</u>	<u>6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752,644</u>	<u>100</u>		<u>\$ 7,855,50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4110	\$ 4,260,805	100	\$ 5,032,265	100
4190	<u>9,744</u>	<u>-</u>	<u>10,912</u>	<u>-</u>
4100	4,251,061	100	5,021,3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八）			
	<u>3,588,568</u>	<u>84</u>	<u>4,115,087</u>	<u>82</u>
5900	<u>662,493</u>	<u>16</u>	<u>906,266</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95,299	2	135,878	3
6200	<u>140,974</u>	<u>4</u>	<u>146,059</u>	<u>3</u>
6000	<u>236,273</u>	<u>6</u>	<u>281,937</u>	<u>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			
	<u>106</u>	<u>-</u>	<u>14</u>	<u>-</u>
6900	<u>426,326</u>	<u>10</u>	<u>624,343</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7100	1,975	-	2,797	-
7110	9,994	-	9,719	-
7190	12,489	-	19,568	-
7225	9,092	-	34,143	1
7230	(1,951)	-	877	-
7590	(25,356)	-	(24,996)	-
7670	-	-	(7,500)	-
7510	(<u>31,239</u>)	(<u>1</u>)	(<u>42,627</u>)	(<u>1</u>)
7000	(<u>24,996</u>)	(<u>1</u>)	(<u>8,019</u>)	<u>-</u>
7900	401,330	9	616,324	12
7950	<u>77,128</u>	<u>2</u>	<u>112,88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324,202	7	\$ 503,435	10
8100	停業單位損失(附註四及二三)	(9,125)	-	(40,67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5,077</u>	<u>7</u>	<u>462,763</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九)	(2,506)	-	(8,2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	-	1,42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8,909)	-	6,89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471)	-	114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303,606</u>	<u>7</u>	<u>\$ 462,877</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5,334	7	\$ 470,161	9
8620	非控制權益	(257)	-	(7,398)	-
8600		<u>\$ 315,077</u>	<u>7</u>	<u>\$ 462,763</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3,872	7	\$ 470,063	9
8720	非控制權益	(266)	-	(7,186)	-
8700		<u>\$ 303,606</u>	<u>7</u>	<u>\$ 462,877</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 單位				
9750	基 本	<u>\$ 0.78</u>		<u>\$ 1.16</u>	
9850	稀 釋	<u>\$ 0.78</u>		<u>\$ 1.15</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80</u>		<u>\$ 1.23</u>	
9810	稀 釋	<u>\$ 0.80</u>		<u>\$ 1.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資訊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47,380	\$ -	\$ 49,806	\$ 14,135	\$ 445,049	(\$ 8,011)	\$ 36,263	\$ 4,584,622	\$ 30,492	\$ 4,615,11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7,954	-	(37,954)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	-	-	-	(242,843)	-	-	(242,843)	-	(242,84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8	-	-	-	-	-	8	(8)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10,516	10,516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470,161	-	-	470,161	(7,398)	462,763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02)	1,218	6,886	(98)	212	114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1,959	1,218	6,886	470,063	(7,186)	462,87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47,380	8	87,760	14,135	626,211	(6,793)	43,149	4,811,850	33,814	4,845,664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7,016	-	(47,016)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85 元	-	-	-	-	(344,027)	-	-	(344,027)	-	(344,027)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3,407)	(3,407)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315,334	-	-	315,334	(257)	315,077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06)	(47)	(8,909)	(11,462)	(9)	(11,47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2,828	(47)	(8,909)	303,872	(266)	303,60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47,380	\$ 8	\$ 134,776	\$ 14,135	\$ 547,996	(\$ 6,840)	\$ 34,240	\$ 4,771,695	\$ 30,141	\$ 4,801,8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01,330	\$ 616,324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9,125)	(40,672)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92,205	575,65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提列(迴轉)呆帳	(1,462)	19,719
A20100	折舊費用	292,931	342,624
A20200	攤銷及折耗費用	9,536	26,31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500
A20900	利息費用	31,239	43,219
A21200	利息收入	(1,975)	(2,799)
A21300	股利收入	(5,054)	(12,1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06)	9,68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092)	(34,2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09	142,54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851)	1,704
A31150	應收帳款	158,000	77,42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360)	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18	(1,892)
A31200	存 貨	(116,425)	62,433
A31230	預付款項	41,237	(4,7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180)	(7,734)
A32130	應付票據	(34,537)	(123,583)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91,186	(51)
A32150	應付帳款	(33,101)	(18,61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421	3,2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9,213)	54,419
A32210	預收款項	(37,470)	(66,8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52)	(3,7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8,494)	(10,7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64,710	1,079,4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56	3,4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1,329)	(\$ 43,6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9,036)	(21,0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6,301</u>	<u>1,018,1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9,789)	(157,89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0,706	163,877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5,100	6,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183)	(210,4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73	1,56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943	241
B066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3,119)	52,93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560)	(3,40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5,054</u>	<u>12,14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0,675)</u>	<u>(134,9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21,108	(30,39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80,000	(59,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95,800	286,8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46,862)	(891,97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982	1,88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4,027)	(242,843)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907)	11,766
C09900	支付非控制權益股利	(2,500)	(1,2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594</u>	<u>(924,963)</u>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59)</u>	<u>805</u>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7,039)	(40,97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20,129</u>	<u>261,10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13,090</u>	<u>\$ 220,1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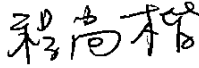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國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明賢 

監察人：程尚楷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金額：12,446,813元。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董監酬勞，經薪酬委員會建議按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以一〇五年度決算盈餘百分之五提撥，分派董監酬勞金額：20,744,689元。

(三)上述金額均以現金發放。

(四)以上擬分派數與民國一〇五年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其他報告

(一)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新台幣五一七、二五〇仟元，背書保證對象均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 象	背書保證金額
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
幸孚預拌混凝土廠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信福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日本幸福水泥株式會社	32,250
合 計	517,250

(二)本公司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為配合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臺證治理字第1050014103號函及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臺證治理字第1052200932號函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七部份條文。(請詳如附錄六)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承認事項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會計師、劉永富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詳本議事手冊 P. 3~P. 26。

決議：

案由三：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15,334,330 元，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60 元，計新台幣 242,842,829 元，請參閱「盈餘分配表」。

(二)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俟股東會承認盈餘分配案後，由董事會另訂之，並按基準日股東名冊之記載，每位股東配發現金股利總額計算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決議：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5,167,681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505,63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32,662,049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315,334,330
減：提撥法定公積	(31,533,433)
可供分配盈餘	516,462,946
減：現金股利—每股 0.60 元	(242,842,82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3,620,117
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案由三：依據經濟部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經授商字第10501146030號函，要求補正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條內容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經濟部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五日經商字 10402427800 號函略以：「章程董監事酬勞比率訂定方式，限以上限之方式為之」。

（二）配合遵循補正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條內容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並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逾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經薪酬委員會評核後發放。

決議：

案由四：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金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及金管會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二）修正前後條文請詳如下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	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

	規定： 以下略。	規定： 以下略。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u>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均屬集團內之組織調整，爰修正其合併無需取具專家意見。

	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u>證券商</u>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放寬規模較大公司非屬關係人營業用設備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p> <p>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七款。</p> <p>四、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p> <p>(一)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p>

	<p>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p>	<p>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p>	<p>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二)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p>五、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p> <p>六、另參考第二十八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司公告內容有錯誤或缺漏時應補正之期限，爰修正第五項。</p>
--	---	--	---

	<p>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p>	<p>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	--	--	--

	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	--	--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

附錄一：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如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左：

- 一、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二、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三、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四、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五、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投資總額不受限制，但應經董事會之通過。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臺灣省宜蘭縣，必要時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玖億捌仟陸佰肆拾陸萬零肆佰陸拾元，分為肆億玖仟捌佰陸拾肆萬陸仟零肆拾陸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應編列號碼，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印鑑卡上之印鑑式樣為憑。

第八條：股票轉讓、換發、遺失或毀損時，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股東印鑑遺失或毀損時，應填具印鑑掛失申請書，連同身分證明文件、新印鑑卡及股票，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經查核認可後更換新印鑑，新印鑑辦妥後，於次日生效。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由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會開會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得填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五條之一：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依公司法規定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自民國一〇五年本公司董監事任期屆滿改選時，董事席次設為五~七人，其中二~三人為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二十條：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二十一條之一 董事會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本公司營運計劃及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本公司預決算之編定。
- 四、盈餘分派之擬定。
- 五、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年度營業報告之編定。
-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審查。
-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之決定。
- 九、選任及解任總經理及經理。
- 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十二、其他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審核。
- 二、公司帳簿文件之審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審核。
- 四、公司預決算之審核。
- 五、職員執行職務之監察及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 六、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得列席於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投保責任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承董事長之命及董事會決議綜理一切事務。本公司並設經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

第二十八條：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經理之任免由總經理提議，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

並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逾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經薪酬委員會評核後發放。

第三十條之一 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除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合計數提撥百分之四十至八十，如以上限百分之八十計算後每股分配之股利金額仍未滿新台幣一角者，得予保留不分配，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前項盈餘提撥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但配發股票股利以不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第二項規定計算外，如有當年度轉入之保留盈餘或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仍應依法令之規定自轉入之保留盈餘或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或補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一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比照同業給付標準按月支領報酬，不論盈虧均需支付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五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六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五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日。

第 十 一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 十 二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第 十 三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 十 四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第 十 五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 十 六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 第一條 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如下：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長期股權投資兩種：
 - (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由財務部依據公司營運資金之狀況，並兼顧其流動性及獲利性，提出建議依核決權限核准後執行之。

(二)長期股權投資：由總經理指派相關單位負責投資(或處分)計劃之可行性分析，以及投資管理小組之審核，依核決權限核准後，由投資事業管理單位執行之。

本公司投資管理小組係採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其成員由總經理自各相關部門中選任之，並由總經理主持。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由總經理指派相關單位負責投資(或處分)計劃之可行性分析，並經投資管理小組之審核，依核決權限核准後，由承辦單位執行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及本程序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決權限如下：

- 一、取得或處分備供出售有價證券投資：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但對同一有價證券每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計畫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通過。
- 二、取得或處分長期股權投資：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
- 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除每筆交易金額或計畫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經董事會通過外，餘均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但每筆交易金額或計畫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或同一開發計畫)交易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及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或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應報請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
- 五、前款之核決權限，如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應依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第八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投資有價證券之投資額度如下：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但子公司如以投資為主要業務者，不受其股東權益比率之限制。

前項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依 96.01.19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1 號函釋示，本公司如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有關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 0 九三 0 0 0 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程序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除於事後將其交易之執行及損益情形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外，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規定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令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六條 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如已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如已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錄四：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情形：

截至一〇六年四月十二日（股東提案截止日）止，並無股東提案。

附錄五：幸福水泥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比率%
董事長	世易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兩傳	2,388,588	0.59%
董 事	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韻如	25,230,451	6.23%
董 事	張祥麟	4,454,832	1.10%
獨立董事	陳 琰	0	0%
獨立董事	王志誠	0	0%
董事合計		32,073,871	7.92%
監察人	國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明賢	2,675,066	0.66%
監察人	程尚楷	1,832,666	0.45%
監察人合計		4,507,732	1.11%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合計		36,581,603	9.03%

備註：一、以上持股係截至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四月九日）股東名簿上所載之股數。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四·四%。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六：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 落實公司治理。
(二) 發展永續環境。
(三) 維護社會公益。
(四)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

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

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公司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

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